

托育服務類型

- 在宅托育服務
 到宅托育服務
 2位以上共同提供托育服務

另位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檢附文件

1. 原登記證書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3.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一張並貼實於本表)
 4.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7.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8. 登記資格相關證明(無異動者免附)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送件前，請先檢視下列項目：

在職訓練：(訓練紀錄請至衛福部社家署托育媒合平臺 <https://ncwisweb.sfaa.gov.tw/member/login> 查閱)

- 一、 已完成登記6年期間每年18小時在職訓練及每2年8小時基本救命術。
二、未完成(前5年皆完成及第6年完成12小時者可提出換證申請，待剩餘時數完成後才核發證書。)
(一) 每年18小時：尚待完成_____小時。
(二) 基本救命術：尚待完成_____小時。
不足時數將於__年__月__日完成。

健康檢查：

- 已完成登記6年期間每2年一次健康檢查。



托育媒合平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紀錄(以下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填寫)

檢核項目

一、 **在職訓練**(請填各年度受訓「實際」時數)

已完成

尚待補足___小時(內含基本救命術___小時)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受訓總時數 (含基本救命術)						
基本救命術 時數						

二、 **體檢**：最近一次體檢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初審 紀錄	審查單位：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全，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初審 補正 紀錄	審查單位：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0 公分。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間隔小於 6 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家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9	傢俱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0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21	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3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俱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消防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 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

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警察刑事紀錄證書申請方式

- (一) 警察刑事紀錄證書可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辦理，不受戶籍限制。
- (二) 臺北市申請地點：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電話：(02)2331-3561 轉 2238 或 2381-7494、傳真：2387-7487。
-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每週三延長至晚上 8 時。
- (四) 辦理方式如下：
 - 1、郵寄辦理：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2)申請書 1 份。
 - (3)100 元申請費：可報值郵寄至警察局，或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4)貼有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2、親自辦理：
 - (1)申請書 1 份。
 - (2)100 元申請費
 - (3)應備證明文件：
 - ※本國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持戶口名簿辦理者須另出示有相片之證件)。
 - ※大陸港澳地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
 -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需加註英文姓名者，請另檢附護照基本資料頁正本或影本。

 - 3、可傳真申辦及網路申請辦理，惟核准後皆須至現場領件。